

曉明女中服裝儀容管理辦法

105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7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3 年 11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、傳承本校優良校風、並兼顧學生適當生活教育之引導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一、學生服裝穿著時機及規定：

類 別		服 式	建議穿著時機	備 考
冬季	高中	白長袖上衣、藍色外套、暗紅長褲、白襪、白皮鞋。	朝會 出隊 集會 校際交流 正式場合	1.校服、皮鞋、書包、手提袋等均由學校統一規定。(自行購買者，式樣必須符合規定) 2.襪子以白色為原則，上面可以有學校校徽或小商標。
	國中	白長袖上衣、藍色外套、淺藍長褲、白襪、黑皮鞋。		
夏季	高中	短袖白上衣、暗紅摺裙。		
	國中	短袖白上衣、淺藍摺裙。		
運動服		依本校規定之運動服裝及白色運動鞋。	體育課 課外活動	除規定穿著整齊制服以外的時間
注意事項		1.制服裙與長褲可依個人需求自由穿搭。 2.制服內穿著之高領衣服建議以素色為原則。 3.制服應繡上學號，不得任意修改形式。		

二、服儀一般規範：

- (一) 學生在校須穿著校服、或學校認可之服裝，不可穿著便服。
- (二) 應攜帶學校制式書包或側背包。
- (三) 攜帶手提袋到校，須以學校製作或黑色手提袋為主。

(四)穿著校服時必須整潔端莊。冬季若天冷，可加穿戴手套、圍巾，若遇寒流、極低溫之天候狀況，得採取彈性措施。

(五)不可配戴戒指、手鍊、手環、佛珠、幸運帶、項鍊、耳環…等飾品。

(六)除冬天可塗抹透明護唇膏外，不建議過度化妝。

(七)頭髮以美觀、整齊為原則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等必要者外，不特別限制髮式。

(八)學生應穿著合宜的校服，若遇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服儀統一規定：

1、校內重要之活動：每星期之晨間週會升旗典禮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
2、上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(九)因特殊狀況無法穿著合於規範之鞋子，須提出申請。

貳、學生服儀不定期抽檢，服儀不合規定者需複檢。

參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包含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肆、假日或課後到校穿著便服者，須主動向傳達室出示學生證；穿著便服應依場合搭配，並符合簡單、大方、整潔、不暴露的原則。

伍、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因應寒冷天氣服裝彈性穿著原則

主旨：

因應溫度偏低、天氣嚴寒之氣候狀況下，學生可彈性穿著保暖之外套。

說明：

一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、短袖或長褲、裙裝校服；天氣寒冷時，得選擇在校服內、外穿著自己的保暖衣物到校。

二.若於學校服裝外加穿自己的外套，建議以深藍色、灰色、黑色等顏色為主，並以舒適保暖為原則。

三.本原則於天氣寒冷(氣候狀況特殊)時適用。